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7樓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訴訟代理人	陳祐奇	住同上
被　　告	彭ＯＯ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兼法定代理人	彭Ｏ偉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兼法定代理人	蔡Ｏ君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65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565元，及均自民國115 年9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確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

二、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13 年7 月13日在嘉義縣○○鄉○○路0 ○00號前停車場，被告彭ＯＯ未注意停放旁邊之車輛開啟車門時，碰撞停放在該處之原告承保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致該自小客車毀損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個人保險賠案調查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行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照片等資料，經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且有中埔分局相關刑事資料可佐，堪信為真實。

三、被告經通知均未到庭，被告彭Ｏ偉雖有出具答辯狀辯稱原告所提之維修單維修費用過高，原告保車縱有極輕微之刮痕，以局部拋光或點漆即可修復，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過高云云，惟查原告的保車依警局所提供之照片，在右後車門的把手處，確實有刮傷之痕跡，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關於修繕之方法，依民法第213 條第1 項規定應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原告之保車經原廠以拆卸及整片的烤漆方法回復原狀，本院認屬合理且必要之回復原狀方法，而每一種廠牌車輛其收取之工資及烤漆費用本有不同，不可一概而論，故原告所提出之維修單據既屬原廠所開立，且以原廠之修復方法回復原狀，自屬合理，被告辯稱維修費用過高尚難採信。

四、關於被告主張應予折舊部分，由於本件並未更換任何零件，本件發生之修繕費用僅有拆卸工資7,665元、烤漆費用18,900元，上開費用並無零件以新換舊問題，故無扣除折舊問題，故被告辯稱應扣除折舊亦不足採信。

五、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彭梓閎為98年次，行為時尚未成年，被告Ａ０５、Ａ０６為其法定代理人，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故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彭ＯＯ，與其法定代理

人被告彭O偉及蔡O君連帶賠償26,5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 年9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江芳耀